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挂牌仪式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姚浩瀚/文图

12月30日上午,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正式挂牌。许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胜利为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揭牌并讲话。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班子成员,机关全体干部及基层指战员代表参加挂牌仪式,仪式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李成主持。

仪式现场气氛庄重热烈,参加仪式的指战员整齐列队,以昂扬饱满的精神状态共同静候这一历史性时刻。上午10时,挂牌仪式正式开始,全体肃立奏唱国歌,仪仗队员护卫着“中国消防救援队”队旗,正步行进到主席台前,全场消防救援人员向队旗庄严敬礼。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张建良代表支队党委致辞。随后,刘胜利代表市委、市政府作了讲话,并与张建

良共同为“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揭牌。

改革转隶一年来,许昌市消防救援队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授旗训词精神的正确指引下,在许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职能定位,严格按照“两严两准”要求,建设过硬班子,锻造过硬队伍,事业发展稳中有进,队伍转型换羽新生。实现了全年安全管理“零事故”、灭火救援“零伤亡”的总目标,确保了社会面火灾形势和队伍内部高度稳定。

刘胜利副市长在讲话中指出,改革转制一年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扎实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先后成功打赢了“5·15”油罐车泄漏火灾等3500余起恶仗硬战,圆满完成了建国70周年大庆、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安保任务。确保了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展现了许昌消防救援队伍的新面貌、新形象、新作为。

长葛市颍川小学少先队和《阳光少年报》小记者又增新成员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刘晓金

12月27日上午,长葛市颍川小学隆重举行元旦少先队入队暨2020年度新增《阳光少年报》小记者颁证仪式。队旗下,佩戴崭新红领巾的小学生整齐列队,紧握右拳宣誓,加入少先队。掌声中,2020年度新增《阳光少年报》小记者高兴地接过小记者证,光荣地成为一名“持证”小记者。

仪式上,长葛市颍川小学校长张小芳殷切勉励全校少先队员和《阳光少年报》小记者,希望大家珍惜《阳光少年报》提供的平台和机会,通过这份报纸关心国家大事、社会动态,做一个有责任心、有担当的好少年,在星星火炬的指引下,在《阳光少年

报》的陪伴下快乐学习、健康成长。河南知名杂文作家、许昌市老记协秘书长邢志坚为大家讲解了小记者的必备素质和写作技巧。

颍川小学是一家全日制民办学校,十分重视对学生的智力投资和思想品德教育,积极为学生订阅《阳光少年报》,并于2018年5月率先在长葛市成立了《阳光少年报》长葛市颍川小学小记者站。该校在精心指导学生读报用报的同时,还与报社结合,组织小记者们走向社会,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活动,引导学生亲近自然,热爱劳动,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惜幸福,奋发向上,帮助他们开阔视野,增长见识,传承优秀文化,提高写作水平,深受学生和家長欢迎。

《阳光少年报》是一份办给青少年看的新闻故事报,由东方今报社主办。它以新闻故事为切入点,以人格培养为目的,把全球新闻用孩子喜欢看、能看懂的方式,讲给孩子听,带孩子看懂世界,学会做人。

长葛市颍川小学《阳光少年报》小记者站成立后,在确保每周日将新一期《阳光少年报》准时送到学校的同时,为了使学生亲近自然,开阔视野,激发大家热爱家乡的情感,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东方今报(阳光少年报)许昌中心与学校策划,经过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一年来,《阳光少年报》小记者先后来禹州市、郑州市、焦作市等地开展研学活动,受到了学校师生欢迎。

省道103线禹州段 大货车挤翻小货车



12月30日上午11时许,在省道103线禹州市郑尧高速站口段附近,一辆牌照为豫K35915的大货车,将一辆豫A牌照的小货车挤翻在道路上。从现场痕迹观察发现,小货车在遭遇碰撞后失控骑上道路中间隔离墩,随即踏空侧翻。记者在现场没有发现两车司机,具体事故原因不清楚。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摄影报道

禹州市重拳出击扫黑除恶 两年来已判刑108人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刘少玄 吕海龙

12月30日下午,禹州市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涉黑涉恶案件审理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发布会通报,从2018年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禹州市人民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及保护伞案件22件152人,其中涉黑案件3件43

人,恶势力集团案件6件73人,恶势力团伙案件8件30人,保护伞案件5件6人。其中2019年受理15件,包括涉黑案件2件10人、恶势力集团案件4件60人,恶势力团伙案件4件7人,保护伞案件5件6人。

目前,已宣判15件,共108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对涉黑恶财产已执行到位180余万元,并查封房屋16套,扣押车辆5台。

禹州一男子醉驾肇事找朋友顶包 结果连累亲友三人均获刑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韩争强 通讯员 刘少玄 王浩龙

禹州一男子酒后驾驶机动车遇车祸,为逃避法律制裁,让亲友顶包作伪证。结果事与愿违,不但自己锒铛入狱,还连累两亲友被判刑。近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对孙某等三人妨害作证罪、伪证罪、包庇罪的案件进行了依法宣判。

2019年8月12日晚9时许,孙某参加婚宴并饮酒后,仍然驾驶机动车回家,在行驶至325省道鸠山镇段时,与孟某某驾驶的小汽车相撞。事故发生后,孟某某立即报警,孙某为逃避责任没有等待交警处理,而是选择离开现场回到家中。交警随后找到孙某,经鉴定案发时其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00.09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不过,孙某为了摆脱自己的醉酒驾车责任,在公安机关问询时,却声称自己并没有酒后开车,还让同车人刘某杰到交警队作伪证,证明案发时孙某并无驾驶车辆。第二天,孙某又让其亲

戚苏某刚主动到交警队,谎称事故发生时是苏某刚在开车。三人的描述引起警方的怀疑,经过进一步立案侦查,三人如实交代了事情原委,并对顶包作伪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孙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并指使被告人苏某刚、刘某杰为其作伪证,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妨害作证罪;苏某刚向公安机关作假证明包庇孙某,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刘某杰在刑事诉讼中,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意图隐匿罪证,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

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最终判决孙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合并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苏某刚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刘某杰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遗失声明

2017年12月12日颁发的长葛市石固清真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11082MCU305240K,声明作废。

2017年12月12日颁发的长葛市市区清真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11082MCU3052831,声明作废。

2017年12月12日颁发的长葛市尹家堂清真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11082MCU305259G,声明作废。

2017年12月12日颁发的长葛市市区基督教堂《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411082MCU30466XY,声明作废。

声明

寇建立购买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悦府8号楼东单元2401号房收据(收据号3003479,金额180288元)丢失一份,其他人持无效,如因收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关。